2019年第二十三届“中国足球学校杯”

竞赛总规程

一、赛事组织机构

“中国足球学校杯”是由中国足协主办，国家体育总局秦皇岛训练基地（中国足球学校）承办的一项青少年普及系列传统足球赛事。

1. 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所辖地（市）、县（区）足球运动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业余体校。

三、竞赛组别

男子甲组（U17）、女子甲组（U17）、男子乙组（U15）、女子乙组（U15）。

四、竞赛日期

1.男子甲组（U17）：（时间：11月4日--11月15日）

2.女子甲组（U17）：（时间：5月24日--6月2日）

3.男子乙组（U15）：（时间：10月23日--11月2日）

4.女子乙组（U15）：（时间：5月13日--5月22日）

五、参赛资格

（一）教练员

参赛球队教练员必须具有中国足协D级以上教练员岗位培训证书。

（二）运动员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足球运动学校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报名的参赛队运动员，其学籍须为同一所学校；业余体校报名的参赛队运动员须为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单位的注册运动员。如某一运动员学籍所在单位与注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比赛，须代表学籍所在单位参赛；

3.未参加2018年、2019年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全国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及“青少年中国足球协会杯赛”比赛的运动员；

4.持有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检查并出具的赛前6个月内健康证明；

5.应办理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确保报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

6.年龄

（1）报名U17组运动员应为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8月31日之间出生；

（2）报名U15组运动员应为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之间出生；

（3）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8月31日之间出生的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本年度U15或U17一项赛事。

六、报名、报到及经费

（一）报名

1.预报名

（1）赛事组委会将通过中国足协官网、中国足校官网等渠道发布赛事信息，预报名队伍应填写报名表（附后），报名表原件必须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上级体育主管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医务章（或另提供体检报告），公章不全视为无效报名；

（2）足球运动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报名的参赛队运动员，须由报名单位提供同一所学校的学籍证明；业余体校报名的参赛队运动员，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单位的注册信息，且代表本单位参赛；

（3）经预报名及资格审核后，将在中国足球学校官网发布通过审核的预报名参赛队名单。

2.报名

（1）通过预报名审查的参赛队伍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上报报名确认表（附后）；

（2）报名表原件须报秦皇岛基地（中国足校）及赛区审核；

（3）在规定日期内（另行通知）向组委会提交符合规定的报名表原件、教练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健康证明、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后视为有效报名。

3.报名录取原则

（1）在规定报名时间内，以报送电子版报名表的电子邮件送达时间先后确定报名顺序；

（2）如有不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队被取消报名资格，则依参赛队报名顺序进行递增；

（3）赛事组委会将中国足球学校官方网站公布最终参赛队伍名单。

4.报名人数

每队可报名领队1人、教练员2人（如有外教可增加1名翻译）、队医1人、队员20人。

5.报名为一次性报名，在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换或补报队员。

（二）经费

1.赛区接待人数（共计25人）：领队1人、教练员2人（如有外教可增加1名翻译）、队医1人、队员20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少于16人；

2.费用：每人每天自缴260元，超编人员每人每天自缴350元（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3.各参赛队交通（含接送站）费自理。

（三）报到

1.参赛人员报到时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报到时间及其他具体相关事宜由组委会另发补充通知。

七、竞赛办法

（一）根据参赛队报名队数，采取单循环赛，或分组循环赛加交叉赛和淘汰赛赛制。

（二）分组及抽签

八、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一）比赛计分采取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二）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红牌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8.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三）交叉淘汰赛和决定其他名次的比赛，如（U17）90分钟比赛、（U15）80分钟比赛为平局，则直接以踢球点球办法决出胜负。 九、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参照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比赛场地：比赛在人工草皮球场或天然草皮足球场进行。

（四）比赛时间：U17组全场比赛为90分钟（上、下半时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U15组全场比赛为80分钟（上、下半时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

（五）比赛用球：使用五号球。

（六）比赛运动员

1.每场比赛开始前60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11名队员和7名替补队员名单；

2．每场比赛中，每队允许替换5名队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替换上场，未在替补名单中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

（七）比赛服装

1．各参赛队必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场上队员必须穿皮质足球鞋、带护腿板；

2．比赛服号码必须为1—40号，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3．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4．比赛队员紧身内衣裤的颜色与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

5．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八）替补席

1．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14人，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9人；

3. 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组委会另可根据其具体行为报中国足协依据相关准则进行追加处罚。

（九）黄牌、红牌

1．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的比赛中累计2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

2．小组赛阶段的黄牌不带入下一阶段累计计算；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3．在一个阶段比赛结束时有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的停赛及纪律处罚，则带入下一阶段比赛继续执行完成。

（十）比赛中断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组委会通过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则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U17组）90分钟比赛、（U15组）80分钟比赛（包括罚球点球）。如需要更改比赛日期，则由赛区组委会作出决定。

（十一）终止比赛、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 在一场比赛中，如果一个队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本场比赛自然终止，该队视为弃权，判对方为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2．在未得到组委会许可情况下，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出现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核实后，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1）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2）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3）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3.各参赛运动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如参赛运动队被认定有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赛区组委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1）取消该运动队的参赛资格；

（2）取消该队的比赛成绩；

（3）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4）取消该运动队所有人员的评奖资格；

（5）其他追加处罚。

5.如参赛运动员被认定有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赛区组委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1）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2）取消该运动员申办运动员等级证的资格；

（3）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4）其他追加处罚。

十、比赛奖励

（一）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队伍将授予冠、亚、季军奖杯各一座。

（二）各组别比赛设“公平竞争优胜队”奖。

（三）各组别比赛设赛区“优秀教练员”奖。

十一、比赛组织与管理

（一）赛事承办单位秦皇岛训练基地（中国足校）和协办赛区在中国足球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中国足球学校杯”赛事的组织与管理。

（二）赛区应成立组织委员会、纪律委员会以及竞赛、接待、安保、场地、财务、医务、后勤等赛事组织机构，以确保赛事竞赛组织和其它各项工作安全、顺利、有序进行。

（三）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竞赛官员由中国足协选派。

（四）竞赛官员酬金

1.竞赛官员的酬金，按照赛前两天至赛后一天起止计算核发;

2.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酬金标准（税前）为每人每天450元。

（五）差旅报销标准

1.竞赛官员可乘坐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飞机经济舱往返赛区；如自行乘坐超标交通工具（如软卧等），赛区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直达费用或最捷径转乘普通列车硬卧（最高标准）标准核销；

2.竞赛官员的市内交通费用标准须凭出发当日有效票据的票面价值实报实销，并应以此金额核发返程时的市内交通费用。

十二、赛区纪律委员会

（一）赛区成立纪律委员会，负责依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处理比赛中发生的各类违规违纪事件。赛区纪律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赛区裁判长不参加纪律委员会工作。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并向赛区组委会和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报告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并通报球队所属上级主管单位。

（三）如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事件，超出了赛区纪律委员会的权限，则提交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十三、比赛经营与开发

按照中国足球学校杯《商务开发管理细则》执行。

十四、联系方式

（一）中国足协

联系人：竞赛部 岳雨晨

电 话：15010528038

1. 承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秦皇岛训练基地（中国足球学校）：  
    报到联系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体路5号 国家体育总局秦皇岛训练基地（中国足球学校）,邮政编码：066004

联系人：姜春林

联系电话：13722556504

传真电话：0335-8580841  
 邮箱：16337854@qq.com